

#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[2025]海财采购诉第(2)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4210200036280-XM00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部院区开办费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  
(包号：5)

## 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深大道中路59号五楼。

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、北京市海淀区妇产医院)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3号。

被投诉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下称“北国贸公司”)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。

## 四、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26日，本机关收到投诉人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投诉人)因对被投诉人北国贸公司就“北部院区开办费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”(包号：5，采购文件)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提出的投诉，经补正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投诉处理期间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要求撤回针对采购文件投诉的书面申请。

## 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条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依法作出[2025]海财采购诉第（2）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：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。

#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18日

